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（原職稱、組織名稱）

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、§14)

一、為使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能落實教學策略，充份掌控課程開設品質，特訂定本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程規劃應符合各學術單位之特色及學生、業界之需求，並得依其教學需求擬訂本位課程及模組化課程。

三、各單位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單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
四、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，學術單位之課程原則上每四年應進行全面檢討與修訂。

五、各學術單位之新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應於前一學期完成審查程序。

六、課程應依據適用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表開設，必修課程不得任意增加、減少或變更。

七、科目新開設或異動時，應填具「課程異動對照表」，以供課程審查參考。必修科目刪除，應提供抵充科目並經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決後，註記於課程標準表附件中，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並應公告週知。

八、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學分與時數不同者，送各級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實驗或實習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小時為上限。

九、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科目大要備查。

十、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部依課程標準表內之校訂必修科目，如為新增或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授課時數、更改修別或科目名稱者，應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（二）本校新設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之訂定，經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訂規劃，並經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（三）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之系訂必修科目，如為新增或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或更改修別、科目名稱及選修科目更改修別為必修者，應經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（四）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系訂選修科目如為新增或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，科目名稱者，應經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若必（選）修科目為學期調整，由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將

課程異動對照表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。

十一、學院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院規劃開設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如為新增或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或更改修別、科目名稱及選修科目更改修別為必修者，應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若必（選）修科目為學期調整，由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將課程異動對照表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。

十二、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均應將新修訂之課程標準表、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及會議紀錄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十三、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因變更名稱或分組，而須配合修訂課程，應經科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